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51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首创和园·繁星社区

申请 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子公告牌服务（通信服务）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为社交网络提供在线聊天室；提供即时信息传送服务；电话会议服务；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；网络会议服务；可视电话服务